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离任经济责任



辽宁理工学院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和规范对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辽宁理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战略，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廉洁从政，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 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

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五) 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情况;

(六)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领导成员、群众满意、了解情况;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期间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概况;履职范围与任期目标;财务状况,主要业绩,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本人廉洁从政情况等);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结果、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的经费预算使用情况;

(四) 学校财产物资管理使用清单;

(五)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实际情况，运用审阅、复核、询问、盘点等审计方法，采取就地或送达的审计方式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向校领导汇报，经校领导批准后，审计处向被审计领导及所在单位反馈审计情况。被审计领导及所在单位应当在接到反馈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视同无异议。审计处根据被审计

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